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 700 扇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 700 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9月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 700 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平村工业街二巷 2 号，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木门的生产，年产木门 700 扇。项目主要设备有带锯机 2 台、平刨机 1 台、压刨机 1 台、裁板锯机 1 台、出榫机 1 台、木工雕刻机 1 台、开孔机 1 台、镂铣机 4 台、冷压机 1 台、砂光机 1 台、手提打磨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9 月投产，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穗番环罚（2019）160 号），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了罚款。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 700 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刘俊材 廖开全 曹毅

何挥浩
汪文婷

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700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389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地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90910】第44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开料、雕刻、钻孔开槽、打磨工序粉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组装工序有机废气采取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化学品原料罐、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木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木屑沉渣、包装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50965），结果表明：

刘俊林 唐程 曹子 何梓浩
— 2 — 冯真 姜心洋 汪婷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北、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木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木屑沉渣、包装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刘俊林 刘俊林

何峰浩 何峰浩 伍文婷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刘俊林 唐开全 曹毅

— 4 —

何辉浩
吴以得 任义婷

八、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年产木门700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	刘俊林	主管	1343426305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刘俊林
2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	唐开圣	装配工	15915958821	建设单位	唐开圣
3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	曹卓文	打磨工	16620345492	建设单位	曹卓文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评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